

<b>行政相对人名称</b>	平顶山市奥莱德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结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b>	9141040456102912L
<b>法定代表人</b>	王书钦
<b>地址</b>	石龙区兴龙路 46 号
<b>行政检查类别 (日常 检查、双随机检查)</b>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b>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 证号)</b>	崔体坤 16040103001、赵二辉 16040103002
<b>行政检查依据</b>	平龙发改 (2021) 55 号
<b>行政检查内容</b>	1、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2、重点用能单位落实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岗位负责人聘任制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3、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年度节能计划和措施制定情况;使用煤炭的重点用能单位,减煤目标和措施落实情况。
<b>行政检查时间</b>	2021-8-18
<b>行政检查地点</b>	平顶山市奥莱德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b>行政检查结果</b>	未发现问题
<b>行政检查机关</b>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改委

备注	
----	--